

檔號	不動產代銷全聯會公文收文章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11205093
收文日期	112.5.25

## 內政部 函

11005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26樓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郵件：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本部預告「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勵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草案提出建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15日電子郵件所提修訂建議。
- 二、有關貴會建議第2條第10款增訂「惟依據市場調查或數據所為之市場分析預測資訊與評論非屬不實資訊範疇。」部分，按本項建議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有關炒作行為之認定，實務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調查結果進行查處，非屬同條例第81條之4第4項授權本辦法規定之範圍。
- 三、所提建議第3條第3項將冒用身分資料檢舉列入課以刑責部分，本部將參考貴會建議及其他檢舉獎勵制度實務執行情況與判例進行評估。
- 四、所提建議第3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律師、學者成立評議審查委員會辦理檢舉案件之裁定部分，按不動產銷售、買賣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相關案

MM12oo05II235516dd41ss05LI831AOH



裝

件之查核及裁處，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之例行性作業，尚無再成立委員會審查之必要。

五、另所提建議第4條比照稅捐稽徵法調降檢舉獎金發給比率及個案獎金上限部分，參考其他機關檢舉獎勵制度及各界意見，獎金發給比率已適度調整為30%；而為提升民眾檢舉意願，協助掌握違規事證，經考量檢舉事項罰鍰額度，仍宜適度設定每案獎金不超過1,000萬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訂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線

MM12oo05II235516dd41ss05LI831A0H